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23】2163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974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9741。

4、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3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3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30 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 1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

15、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衍生品的特定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 A,基金代码:019740;C 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 C,基金代码:019741。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销售机构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0.4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0.3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 = 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总金额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总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则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50.50/1.00=98,864.73 份

即:基金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可得到 98,864.73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额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 1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问卷;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本基金募集期间 7 × 24 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由指定经办人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ctzg.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116-7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300 号中国人寿大厦 2 幢 22 层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B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傅诗洁、何倩男

电话:(0571)89720037、(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亮、孙慧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300 号中国人寿大厦 2 幢 22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电话:(0571)89720155

联系人:刘博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罗佳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兆杰、罗佳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00 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况如下:

参与投票的本基金份额为 1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份额数的 94.55%。

本基金份额参与投票的数量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 份,其中,10,0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已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8045 号

申请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珺。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委托杨宝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1-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lfund.com/)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lfund.com/)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

-2-

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九时三十五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座 11 层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博闻、见证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杨宝磊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王博闻、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马若桐(作为监督员)、王盈楠(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杨宝磊制作了《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马若桐、王盈楠、王博闻、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四十五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10,576,658.28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4.55%,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00,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国

-4-

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截至权益登记日,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10,576,658.28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4.5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00,000.0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

监督员: 马若桐 王盈楠

托管人: 王博闻

公证员: 赵蓉 李润芝

律师: 袁静

关于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044,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045)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60 号文准予注册,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提前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在联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 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 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 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 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 A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965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 C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 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 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联储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联储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联储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联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联储证券网站 :https://www.lc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香港圣诞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 2022 年岁末及 2023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赎回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 A 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 C 交易代码
1	安信新常态股票	001583	001583	011726
2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	004393	-	-
4	安信工业 4.0 混合	004521	004521	004522
5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008477	-	-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809	008809	008810
7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8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9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009100	009100	009101
1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9460	009460	018361
11	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混合	009766	009766	009767
12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13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14	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混合	010408	010408	019065
15	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混合	010707	010707	010708
16	安信医药健康股票	010709	010709	010710
17	安信稳健回报 6 个月混合	010819	010819	010820
18	安信均衡成长 18 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19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	011858	011858	011859
20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011905	011905	011906
21	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混合	012161	012161	012162
22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012250	012250	012251
23	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混合	012252	-	-
24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混合	012256	012256	012257
25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12701	012701	012702
26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012892	012892	012893
27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	013095	013095	013096
28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013181	013181	013182
29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	014621	014621	014622
30	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	015707	015707	015708
31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	015978	015978	015979
32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混合	016826	016826	016827
33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017300	017300	017301
34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	017477	017477	017478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此次调整销售对象的基金共 4 只,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君安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君安君增利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君安君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内容要点

上述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销售对象的调整,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zg.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晓东
任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 年 7 月加入中国农业银行;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先后在房地产信贷部、个人业务部、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担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先后担任副处长、处长;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零售银行业务部担任处长(其间: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挂职任丰台区区长助理);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个人金融部先后担任财富管理处处长、高级专家;2023 年 10 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